

江恩环审〔2023〕73号

关于恩平市君堂镇寮洞、大坑、鹅山、狗比水库库汉 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恩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君堂镇寮洞、大坑、鹅山、狗比水库库汉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君堂镇寮洞、大坑、鹅山、狗比水库库汉光伏项目建于江门市恩平市君堂镇寮洞、大坑、鹅山、狗比水库及旱地之间，其中寮洞水库光伏片区中心坐标（ $112^{\circ} 25' 43.146''$ ， $22^{\circ} 14' 9.804''$ ）；大坑水库光伏片区中心坐标（ $112^{\circ} 27'$

26.426" ， 22° 15' 23.653")； 鹅山水库光伏片区中心坐标 (112° 26' 1.917" ， 22° 14' 25.794")； 狗比水库光伏片区中心坐标 (112° 26' 34.554" ， 22° 14' 41.243")； 升压站中心坐标 (112° 25' 20.783" ， 22° 14' 45.994")。 本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 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50MW。 本项目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 厂区光伏发电单元通过 3 回 35kV 集电线接入 110kV 升压站 35kV 母线， 最终以 1 回 110kV 出线接入电网侧， 供电恩平江门电网。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地、林地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农作物的浇灌。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7日